

大气预浓缩仪系统采购项目

(二次)

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 440201-2021-02935

项目编号: ZZGX20210928-2

采购人: 广东省韶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洲国信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 一、投标文件提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
- 二、为确保顺利投标,供应商必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
- 三、投标保证金均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判断依据,供应商应当充分考虑跨行、异地、网络系统延迟 等因素,请适当提前交纳。
- 四、供应商报名参与分包项目的多个分包时,应当对应所报名的分包分别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时应当仔细检查分包号,分包号与分包名称必须对应。
- 五、供应商报名参与重新采购的项目时,应当按报名流程和交纳投标保证金流程重新操作交纳招标文件工本费;重新交纳投标保证金)。
- 六、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顺序编制页码,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七、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请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八、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请在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 九、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由于交通、天气等各种外在因素带来的影响,建议供应商代表提前 15-30 分钟到达开标会场。
- 十、为使项目中标结果顺利公告,请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及时到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s://gdgpo.czt.gd.gov.cn/)进行注册,已注册过账号的供应商请忽略此信息。但注册信息有变更的,应进行变更。
- 十一、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投标邀请函

大气预浓缩仪系统采购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莞韶产业园阳山一期323线北侧7号三楼(广东百通大楼)-广东中洲国信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月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ZGX20210928-2

项目名称: 大气预浓缩仪系统采购项目(二次)

预算金额: 1,150,000.00元

最高限价: 1,150,000.00元

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标的名称: 大气预浓缩仪系统采购项目(二次)
- 2、标的数量: 1 套
-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1) 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详见该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 (2) 项目编号: ZZGX20210928-2 (项目编号为采购代理机构存档识别号)
- (3)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同意,本项目允许采购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售后服务期结束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必须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提供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或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复印件或基本开 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必须提供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的承诺书,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3.6《关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必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上述材料均须经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盖章确认】。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必须提供《守



法经营声明书》,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3.7守法经营声明书"】。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必须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格式参 考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3.7守法经营声明书"】。
 - 2、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采购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 人福利单位,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五、政策适用部分)。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任意一项或多项记录名单;同时,供应商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打印查询结果提供资格审查,如相关记录信息已失效,供应商必须提供由该记录信息的执行或列入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2.1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3) 前期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2.1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4)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莞韶产业园阳山一期 323 线北侧 7 号三楼(广东百通大楼)-广东中洲国信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300.00元

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若法定代表人委托报名的,应同时出具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及被委托人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需提供正反面,原件核查];
- (3) 报名及招标文件发售登记表原件。(按提供格式填写)。
- 注: 报名成功的供应商不代表已通过资格性审查。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年1月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莞韶产业园阳山一期 323 线北侧 7 号三楼(广东百通大楼)-广东中洲国信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省韶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新华南路 22 号

联系方式: 0751-82080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中洲国信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莞韶产业园阳山一期 323 线北侧 7 号三楼(广东百通大楼)-韶 关分公司

联系方式: 0751-89898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许工

电 话: 0751-8989818

发布人: 广东中洲国信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1 年 12 月 17 日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 1、《用户需求书》中如所涉及的设备品牌及型号,仅供参考,并无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在质量和性能上不得低于《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 2、《用户需求书》中凡标注有"★"的地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作为无效投标条款,请供应商注意,必须实质性点对点响应,否则将导致无效投标。
- 3、《用户需求书》中凡标注有"▲"的地方为重要条款,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请供应商注意,必须实质性点对点响应:否则将严重影响技术评分。
 - 4、《用户需求书》中凡标注有"◆"的地方为核心货物或服务,请供应商注意。

一、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 序号 | 采购项目 | 数量 | 交货期 | 预算金额(元) | 标的所 属行业 |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
|----|------------------------------|----|-----------------------------------|----------------|------------|--------------|
| 1 | 大气预浓 缩仪系统 采购项目 (二次) | 1套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个日历天内完成 供货及验收工作。 | 1, 150, 000.00 | 工业 | 是 |

注:1、如所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投标人投标时请提供有效的厂家授权证明资料,否则将导致无效投标。

- 2、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列为无效响应处理。
- 3、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人工费、验收等一切费用。
- 4、投标人报价中必须包括项目全部内容的费用,费用不管是否在投标明细报价表中单列, 均视为投标总价中已包括该费用。

二、采购项目详细技术参数要求

1、挥发性有机物采样和前处理系统

1.1 主要用途

主要用于环境空气、应急监测、室内环境气体样品和工业场所空气中 VOC 的采集及处理。 并作为气相色谱和色质联用系统的前处理装置,进行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全分析。

1.2 工作原理

空气样品拿回实验室经过预浓缩仪进行多级浓缩处理,得到目标待测挥发性有机物,自 动转移到气相色谱或是气质联用仪中分析。在分析样品之前,需要配气装置把高浓度的标准 气体稀释为低浓度气体作出分析的标准曲线。

1.3 工作条件

- 1.3.1 工作电源: AC 220V±10%, 50Hz。
- 1.3.2 工作温度: 0~50℃。
- 1.3.3 相对湿度: ≤90%。

2、配置要求:



- 2.1 预浓缩仪主机 1 台;
- 2.2 高精度稀释仪 1 台:
- 2.3 自动进样器 1 台;
- 2.4 工作站 2 台: 要求主机(win10, 64 位, 运行内存 4G 及以上), 显示屏(21 寸及以上);
- 2.5 移动工作站 1 台: CPU 等于或优于 i5 , 内存和硬盘等于或优于 8G+256G, 等于或优于 12.3 英寸触屏;
 - 2.6 小型打印机 1 台;
- 2.7 温湿度控制器一台:三匹起,智能变频,一级能效,冷暖电辅,额定制冷功率 2090W, 额定制热功率 3120W:
 - 2.8 ups 电源系统 1 套: 要求主机 C6KS 电池 2 小时, 12V65A*16 个+C16 电池箱;
- 2.9 标准气体;根据环办监测函[2017]2024 号、HJ 759-2015、《固定污染源废气 甲硫醇等 8 种含硫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预浓缩/气相色谱-质谱法》(HJ 1078-2019)等要求,配置相应要求的 117 种 VOCs 标气,具体要求如下:
 - (1) 57 种 PAMs 混标,浓度为 1ppmv;
 - (2) 65 种 TO-15 混标 (含萘) 浓度为 1ppmv;
 - (3) 13 种醛酮类混标气,浓度为 1ppmv;
 - (4) HJ 1078-2019 中含硫化合物标气,浓度 10ppmv,1 套(不超过两瓶);
 - (5) 内标气(4 种组分见 HJ 759-2015, 浓度 1ppmv);

所供标气均为全新且需在有效期内(有效期不低于 12 个月),均能提供溯源至 NIST 的标准证书。

- 2.10 减压阀、不锈钢管路及接口、采样罐等配件;
- (1) 配套进口惰性不锈钢 VOC 超净减压阀不少于 6 个(每个阀需有两个压力表)、标准气体使用的 VOC;
- (2) 惰性不锈钢管路至少 10 米, 配套标气管路接口至少 4 个、全硅烷化惰性(包括罐体内壁和阀门)采样罐数个(3.0L 或 3.2L 的 10 个,均带压力表);
 - (3) M1、M2 和 M3 冷阱备件各 1 个;
 - (4) 自动进样器接头备件(接口16位)16个;
 - (5) 采样罐黄铜螺帽备件 100 个;
 - (6) 安装工具一套;

表 1 大气预浓缩系统配置清单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 1 | 预浓缩仪主机 | 1 | 台 |
| 2 | 自动进样器 | 1 | 台 |
| 3 | 高精度稀释仪 | 1 | 台 |
| 4 | 57 种 PAMs 混标,浓度为 1ppmv | 1 | 瓶 |



| 5 | 65 种 TO-15 混标 (含萘) 浓度为 1ppmv | 1 | 瓶 |
|----|---------------------------------|-----|----------|
| 6 | 13 种醛酮类混标气,浓度为 1ppmv | 1 | 瓶 |
| 7 | HJ 1078-2019 中含硫化合物标气,浓度 10ppmv | 1 | 套(不超过2瓶) |
| 8 | 内标气,浓度 1ppmv | 1 | 瓶 |
| 9 | VOC 超净减压阀 | 6 | 个 |
| 10 | 惰性不锈钢管路 | 10 | 米 |
| 11 | 标气管路接口 | 4 | ^ |
| 12 | 全硅烷化惰性采样罐 3.0L 或 3.2L | 10 | 个 |
| 13 | 工作站 | 2 | 台 |
| 14 | 小型打印机 | 1 | 台 |
| 15 | 温湿度控制器 | 1 | 台 |
| 16 | ups 电源系统 | 1 | 套 |
| 17 | 移动工作站 | 1 | 台 |
| 18 | M1、M2 和 M3 冷阱备件 | 1 | 套 |
| 19 | 自动进样器接口备件 | 16 | 个 |
| 20 | 采样罐黄铜螺帽备件 | 100 | ^ |
| 21 | 安装工具 | 1 | 套 |

以及其他保证仪器设备验收、正常运行和常规保养所需的配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各一套。

3、技术参数:

3.1 基本要求:

- ★3.1.1 满足一针进样分析《2018 年重点地区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方案》(环办监测函[2017] 2024号)中要求的 57 种臭氧前体物、47 种其他挥发性有机物、13 种醛酮类化合物以及《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罐采样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59-2015)中所有化合物及样品采集和相关质控要求,以上要求需提供所有 117 种挥发性有机物以及 HJ 759-2015 中所有化合物的检出限、曲线线性等实验数据(具体要求见验收指标)。
- 3.1.2 具备对采样罐或气袋采集的空气样品浓缩处理和进样,对标准样品及内标配制、进样、空白样品进样等功能。空气样品在经过浓缩处理的过程中能有效消除空气中 CO_2 、 O_2 、 H_2O 、 N_2 等干扰。
- 3.1.3 采样罐在实验室经过清洗和被抽成真空,现场采样无需电源、动力及辅助设施,即可迅速采样。
- 3.1.4 能与本单位现有的气相色谱-质谱仪正常联机使用,能与气相色谱-质谱仪使用同一台计算机控制且软件相互无冲突,预浓缩进样时能给信号到气相色谱-质谱仪并自动采集谱图。
 - 3.1.5 仪器所有管线及接头内壁均经过硅烷化惰性处理。
- 3.1.6 大气预浓缩系统至少包含以下 3 部分, (1) 预浓缩仪主机; (2) 高精度稀释仪; (3) 自动进样器; 这 3 部分需为同一品牌。(提供实物图等证明文件)。

3.2 预浓缩仪:

▲3.2.1 三级冷阱设计: 能有效去除空气中 CO₂、O₂、H₂O、N₂等干扰,全部参数的设置由



计算机控制;与气相色谱或气相色谱-质谱仪联机时,无需占用进样口。其中第一级冷阱最低温度不高于-180℃,第二级冷阱最低温度不高于-50℃,第三级为冷冻聚焦能最低温度不高于-180℃,三级冷阱模块最高温度不低于 230℃。前两级升温速率不低于 350℃/min,第三级冷冻聚焦捕集阱升温速率≥1000℃/min。

- 3.2.2 进样体积可调,最小进样体积: 1m1:最大进样体积: 1000m1,样品进样精度≤1m1。
- 3.2.3 配置定量环,定量环体积: 0.1-2ml之间能选。(提供内部结构图,实物图等证明文件)。
 - 3.2.4 重现性: 进样量大于 50ml 时或者定量环进样, 重现性 <3% RSD
- ▲3.2.5 电子体积控制(微进样),主机内置真空罐,通过测量内置真空罐在进样前后的压差,从而得到精确的进样体积,消除质量流量控制器启动时流速的偏差导致体积的偏差,最小进样量能精确至 10ml,进样体积 10-1000ml 之间能调,进样精度≤1ml (提供内部结构图等证明文件)。
- ▲3.2.6 内部样品流路、接口以及所有管路必须经过硅烷化涂覆惰性化处理,以分析硫化物及醛酮类化合物。
- 3.2.7 能保证样品位使冷阱与样品完全隔离,避免交叉污染,并能测量系统的真实压力, 保证精确的进样量。

3.3 高精度稀释仪:

- ▲3.3.1 配置多个流路通道,不少于 4 路标气和 1 路稀释气,能将至少 4 种高浓度标气同时稀释到 1 个采样罐中。
- 3.3.2 稀释倍数: 能实现标样 ppb 至 ppt 级的稀释,适用于样品罐,初级稀释倍数不低于 100 倍,通过二级稀释,最终稀释倍数可达 10000 倍。可进行多级稀释,满足痕量分析需求。
 - 3.3.3 压力测定: 0-50psi (精度±0.05%) 压力传感器精确测量压力。
 - 3.3.4 体积测量: 通过高精度的压力传感器测量压差实现标气体积的测量。
- 3.3.5 样品加压功能:自动加压可将采样后的样品罐加至正。并计算实际的稀释因子,还可以通过固定的稀释因子进行稀释。
- ▲3.3.6 压力校准功能:根据压差实现稀释,整个系统只有一个压力传感器,称量即可实现压力传感器的校准。
- 3.3.7 稀释过程自动计算,稀释的计算过程已经集成在操作界面,稀释倍数、目标浓度、输入方便直观。
- ▲3.3.8 内部样品流路以及接口必须经过硅烷化惰性化涂覆,以分析硫化物及醛酮类化合物以及包括部分农药残留在内的半挥发性有机物.
 - 3.3.9 全部操作由计算机软件控制。
 - 3.3.10 自动生成配气报告,便于数据溯源与追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4 自动进样器



- 3. 4.1 不低于 16 位自动进样器,方便取用和移动,能与预浓缩仪联用自动分析各种规格 苏码罐(如: 2.7L、3.2 L、6L、15L)或各类采样袋。
 - 3.4.2 所有管线及电磁阀均可内部加热,样品冲洗功能有效避免序列间的交叉污染。
 - ▲3.4.3 所有管线及接头内壁均经过硅烷化涂覆惰性化处理。

4、售后服务要求

- 4.1 整机提供至少三年保修期,终身服务。具有合格的专职工程师(工厂培训的合格产品经理),保证服务质量及服务效率,帮助客户建立相关的方法,不定期进行指导交流,以保证仪器的最佳使用。
- 4.2 安装调试时为用户进行免费操作培训(一台至少2人),以保证用户能熟练使用该系统、掌握仪器原理、操作及维护保养。
- 4.3 仪器安装调试前,供货或服务商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了解配置基本情况并确认设备安装条件的落实。货到后一周内派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免费安装,为用户进行免费操作培训,厂家提供快捷、周到、规范的技术服务,系统出现故障时,服务商维修人员在接到通知后,8 小时内作出应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
- 4.4 在保修期内,厂家的维修工程师需定期免费回访用户,保证每年至少4次的回访服务,对仪器进行免费全面检查与维修、维护。在保修期外提供定期巡回技术服务至少2次/年,保证用户仪器设备正常运行。
- 4.5 售后培训:至少提供4个名额到厂家培训中心培训,如果培训地点在外地,交通费及食宿须全包。用户可根据仪器使用情况自行决定参加培训的时间。培训教材、资料,样机由原厂提供。

5、验收指标

安装完成后,中标人须派出专业工程师现场开发 117 种 VOCs 和 HJ759-2015 分析方法,满足环办监测函[2017]2024 号及 HJ 759-2015 的相关质控要求,具体验收要求如下:

- (1)检出限测试浓度在 0.05 至 0.5ppbv 时,117 种化合物中,57 种 PAMs、HJ 759-2015 中除甲硫醇、甲硫醚、二甲二硫醚 3 种 VOCs 外其他化合物的检出限需不高于 0.1ppbv,甲硫醇、甲硫醚、二甲二硫醚 3 种 VOCs 检出限不高于 HJ 759-2015 的要求,其余化合物检出限不高于 0.2ppbv,甲醛检出限 0.5ppb。
- (2)校准曲线中质谱检测的化合物(除甲醛外)平均相对响应因子的相对标准偏差(RSD) 应小于 30.0%, FID 检测的 C2-C3 化合物曲线相关系数≥0.995。
 - (3) 方法开发以及指标验收实验所用到的全部液氮均由中标人负责。

四、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一) 供货要求

- (1) 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各包组整体进行投标,不得分拆,且要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中标后不得将本次采购的合同产品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供应商。
 - (2) 货物须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体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



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 (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 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 (4) 中标人需负责将所采购的设备送至采购人处,并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等。
- (5) 投标人报价时所提供的设备如在实际供货时已经废型(不列入该厂家当时的产品系统),如果未能按原价提供不低于原来配置的设备,则按违约处理。
 - (6) 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验收工作。
 - (7) 交货要求: 免费送货。
 - (8)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包装、装卸、运输、保管及保险

- (1)设备材料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 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 (2)中标人负责将设备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 (3) 各种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 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 (4)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安装、验收完毕。
- (5) 货物在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 (6) 设备至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 (7)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中标人负责。
- (8)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连山地区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 (9) 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处。
 - (10)每一包装箱两个侧面应用不褪色的油漆和明显易见的中文字样做出标记。

标记内容包括:箱(件)号、装运标志(唛头)、毛重(kg)、尺码(长×宽×高,用mm表示)、净重(kg)、到货地址、收货人名称、货物名称、合同编号以及"勿近潮湿"、"小心轻放"、"此边向上"等。

(三) 安装调试

- (1)设备到货后,中标人(或产品厂商)应派出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 并将设备调试到最佳状态,采购人给予相应的配合。
- (2) 中标人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 (3)中标人应将关键主要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 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四)设备验收



设备开箱验收及安装调试验收:

- (1) 设备开箱验收过程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①设备外观包装是否完好。
- ②装箱设备的型号与技术协议的规定是否相符。
- ③按照装箱单清点零件、部件、备品备件、工具、附件、合格证、说明书和其他图纸、 技术文件等是否齐全,有否缺损。
- ④检查设备外观有无严重的碰撞及表面漆皮脱落等情况,检查是否己影响到设备的精度和技术性能。
- ⑤进口产品必须有合法的进货渠道证明,提供货物报关单,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的检验证明等。
- (2) 开箱验收完成后,设备验收项目负责人填写《设备开箱验收单》,并由设备使用部门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设备试运行验收:

- ①严格按照设备操作规程,新设备磨合时间按照技术指标的规定执行。
- ②试运行期间,设备工作能力必须达到技术指标规定,设备动作准确、平稳,无明显撞击、振动、无跑、冒、滴、漏等现象。
- ③设备的附属设备、安全附件、仪表等应齐全,运行正常,无其他技术隐患,电气、液压、冷却、润滑等系统工作正常可靠。

(五) 培训要求

- (1) 中标人免费提供培训服务。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出详细的培训内容和培训计划。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为保障设备后续的售后服务,主要设备需具有设备制造厂商签字盖章的售后服务文件。
- (2)中标人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安装、调试设备、现场操作。设备所有技术参数经检验应符合招标文件及其投标技术文件的具体指标,并且按合同规定进行验收。
- (3) 在任何时候,中标人均不能免除因设备本身的缺陷所应付的责任。中标人有义务对 所提供的货物实行终身维护和对设备进行定期的检测与维护。
- (4) 所有设备在保修期内,如非人为原因而出现的产品质量问题,维修三次后仍然有故障,则应无条件更换同品牌、同型号的新设备或作退货处理。
 - (5)设备各部分有相应的技术资料、使用说明资料和维护维修资料。

五、付款方式

- 1、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2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作为预付款:
 - 2、货物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2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



完剩余合同总价的60%;

采购人收到正式发票后,按照当地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支付。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 (2) 合同复印件;
- (3)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

一、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二、说明

-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 2. 定义
- 2.1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中洲国信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2"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3 合格的供应商
- 2.3.1 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 1)、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 2)、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3.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任意一项或多项记录名单;同时,供应商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2.3.3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实质性要求。
 - 2.4"中标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3. 进口产品
- 3.1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 3.2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4.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4.1.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须为全新未使用产品,货物及其辅助装置的铭牌、使用指示应以中文和/或英文及易懂的通用符号来表示,应能够准确无误地表示货物的型号、规格、制造商。
 - 4.1.2 投标人交付货物时须出具货物的出厂合格证明或相关检验证明。
 - 4.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



- 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5. 投标费用
- 5.1 供应商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2 代理服务费
- 5.2.1 本次采购向中标供应商收取的代理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代理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 5.2.2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该收费根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 [2011]534号文**货物类**规定的收费标准,以中标价为计费基数进行计算。收费标准详见下表:

| 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表 | | | |
|------------|--------|--------|-------|
| 成交金额 (万元) | 货物类项目 | 服务类项目 | 工程类项目 |
| 100 以下 | 1.50% | 1. 50% | 1.00% |
| 100~500 | 1. 10% | 0.80% | 0.70% |

5.2.3 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代理服务费交纳通知书》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凭交费凭证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三、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 6.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6.1.1 投标邀请函
- 6.1.2 用户需求书
- 6.1.3 供应商须知
- 6.1.4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 6.1.5 合同文本
- 6.1.6 投标文件格式(仅供参考)
- 6.1.7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 6.2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 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 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 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或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查阅相关通知或公告后,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在修改通知或公告发布之日起5天内没有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的,视作同意修改内容。

7.2 供应商未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 8. 投标的语言
- 8.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 往函电均应当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 容应当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 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8.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 9. 投标文件编制
- 9.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分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当按每个分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供应商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9.2 供应商应当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 9.3 供应商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供应商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9.4 如果因为供应商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10. 投标报价要求
- 10.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当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仅以外币报价的,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10.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 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 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第四部分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规定执行。
- 10.3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 10.4《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当响应下列要求:
 - 10.4.1 无报价的项目视为此项目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0.4.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当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当交纳的费用都要包



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10.4.3 应当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 10.5每一种规格的货物或服务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11. 备选方案
- 11.1 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 12.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 12.1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 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2.3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 1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3.1 供应商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3.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13.3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4. 投标保证金
- 14.1 供应商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4.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前通过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4.3 交纳投标保证金事宜
 - (1)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 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
 - (2)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2 万元,投标保证金账户为:

开户名:广东中洲国信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韶关浈江支行

账 号: 4405 0162 6139 0933 3888

请注明事由"ZZGX20210928-2(二次)投标保证金"。

- 14.4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须已报名本项目。供应商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不接受现金或分批次缴款,非供应商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14.5 供应商报名参与分包项目的多个分包,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对应所报名的



分包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分别交纳投标保证金。

- 14.6 供应商报名参与重新采购的项目,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按招标文件规定的 金额重新交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14.7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的供应商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 退还。
- 14.8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 退还**(中标供应商凭采购合同原件 1 份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 15. 投标文件提交时间
 - 15.1 投标文件提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30分钟内,供应商应当现场提交投标文件。
 - 16.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 16.1 供应商应当编制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6.2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的所有内容(已经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扫描制作成一个 PDF 格式电子文件,刻录入不可擦写光盘或复制到 U 盘后放入投标文件正本。
- 16.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当附在投标文件中。
- 16.4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署才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提交

-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7.1 供应商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及电子文件一起密封包装,投标文件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
- 17.2 **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17.3 投标文件必须符合以下密封要求:在不对包装进行破坏的情况下,投标文件无法从包装内掉出或被取出,且他人无法看到投标文件的内文内容。
 -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8.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 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 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18.2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 18.3 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 19. 投标文件的拒收



19.1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六、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七、质疑

- 20. 质疑
- 20.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原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将不予受理。
 - 20.2 质疑时限:
 - 20.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0.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20.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0.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20.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0.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20.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20.3.4 事实依据;
 - 20.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20.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 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0.4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提交质疑函时应当已成功报名参与该项目),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后,才能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
- 20.5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二次或多次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受理。
 - 20.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质疑函必须以原件现场提交的方式提交(格式见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附件 1. 询问函格式; 附件 2. 质疑函格式)。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必须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索取质疑受理 回执书,受理日期以质疑受理回执日期为准。

八、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21. 合同的订立
- 21.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范围、



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21.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2. 合同的履行
- 22.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当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当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 22.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报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附件 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 一、询问供应商基本信息 | | |
|-----------------|------------|---|
| 询问供应商: | | |
| 地址: | | |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授权代表: | | |
| 联系电话: | | |
| 地址: | | |
| 二、询问项目基本情况 | | |
| 询问项目的采购项目名称: | | - |
| 询问项目的采购计划编号: | | - |
| 项目编号: | 分包号: | |
| 采购人名称: | | |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
| 三、询问事项具体内容 | | |
| 询问事项 1: | | |
| 问题或条款内容: | | |
|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 |
| 询问事项 2 | | |
| ••••• | | |
| 四、与询问事项相关的询问请求或 | 文建议 | |
| 请求或建议: | | |
| 签字(签章): | 公章: | |
| 日期: | | |



询问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询问时,应提交询问函。
- 2. 询问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询问的,询问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询问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询问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询问,询问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询问函的询问事项应具体、明确,并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5. 询问函的询问请求或建议应与询问事项相关。
- 6. 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由本人签字;询问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询问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联系电话: ______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采购项目名称:______ 质疑项目的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四部分 开标、资格审查、 评标、定标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一、开标

-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参加。
- 2. 开标时,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3.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开标过程,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5.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二、资格审查

- 6.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根据《资格审查表》(附表一)内容逐条对每家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有全部满足《资格审查表》(附表一)所列各项要求的供应商,才是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
- 7. 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应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 8.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三、评标委员会

- 9.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10.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当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四、评标程序、方法及标准

-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 12. 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程序主要分为符合性审查、技术评审、商务评审、价格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 13. 符合性审查
 - 1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



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逐条对每家供应商 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有全部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符合性要求的供应商,才是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

13.2 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投标文件的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表决。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应当实行及时告知,评标委员会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1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4.1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5. 技术评审、商务评审、价格评审
- 15.1 各项评分标准详见附表三:评分细则。
- 15.2 价格评审
- 15.2.1 价格核准:评标委员会对有效供应商的报价进行详细复核,如有报价或计算上的错误的,进行修正。修正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15.2.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接到通知后 0.5 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收等,以及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 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 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
- 15.2.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按以下原则处理:
- 15. 2. 3. 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u>6</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15.2.3.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 15.2.4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扶持【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监狱企业参加在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5.2.4.1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当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 15.2.4.2 对于被行政处罚尚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中标、成交结果无效。
 - 15.2.5 对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
 - 15.2.5.1 属于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 15.2.5.2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供应商应能够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方可对获得证书的产品优先推荐。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对清单中投标产品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扣除比例为清单中产品报价的_3_%;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对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报价扣除比例为:_3_%。
- 15. 2. 5. 3 供应商应同时提供品目清单网络截图,并以明确标注所报产品信息和位置的方式,用以方便评审。
- 15.2.5.4 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发布媒体: 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
- 15. 2. 5. 5 评标得分及统计: 评标委员会根据对标的进行的综合评审,以实质上完全响应 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按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



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15.3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 16. 推荐中标候选人
- 16.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包组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 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 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16.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的不同 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包组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 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16.3 凡是列入核心产品范围的,只要出现相同品牌的,均被认定为一家投标人来计算。
- 16.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16.5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 16.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17. 定标

- 17.1 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标报告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17.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7.3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 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没有其他中标候选人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8.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8.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8.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8.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8.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8.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9. 发布中标结果
- 19.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下列媒体公告中标结果: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 19.2 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0. 中标供应商应当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 序号 | 审查内容 |
|----|--|
| | 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
|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必须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 |
| | 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
|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提供 2020 年度财 |
| | 多状况报告或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 |
| | 损益表)复印件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 |
| | 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必须提供设备及专业技 |
| | 术能力情况的承诺书,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3.6《关于 |
| 1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必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 |
| | 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 |
| |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上述材料均须经社保部门或税 |
| | 务部门盖章确认】。 |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必须 |
| | 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3.7守 |
| | 法经营声明书"】。 |
|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必须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 |
| | 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3.7守法经营声明书"】。 |
| | 本采购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 |
| 2 | 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 |
| 2 | 狱企业证明》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六部 |
| | 分投标文件格式五、政策适用部分)。 |
| | (1)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记录失 |
| | 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
| | 为"中任意一项或多项记录名单;同时,供应商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
| 3 |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 |
| | 采购活动期间。 |
| | 注: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
| | (www. creditchina. gov. 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 查询结果为 |
| | 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打印查询结果提供资格审查,如相关记录信息已失效,供应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 |
|----|---|--|--|
| | 商必须提供由该记录信息的执行或列入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 | |
| 4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 |
| 5 | 前期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
| 6 |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 | |
| 7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审查内容 |
|----|---|
| 1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2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 3 |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90天。 |
| 4 |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 5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6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即标注★号条款)与实质性响应 商务条款(即标注★号条款)。 |
| 7 |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附表三: 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

| | | 评分标准 | |
|----------------|--|---|---------------------|
| 评分项目 | 分项名称 | 1、价格得分 30 分 |) - // |
| | | 2、技术部分 45 分 | 满分 |
| | | 3、商务部分 25 分 | |
| 价格部分 (30 分) | 价格评审 | 1、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上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对投标货物漏项处理:投标人漏项报价,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3)以上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经投标人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并对投标人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计算价格评分: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中,取最低者作为基准价,各有效投标人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评分=(基准价÷评标价)×价格分权重。 | |
| | 技术条款响 应情况 | 投标人需对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做出响应说明,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30 分。带"▲"号为重要技术参数指标,一项不满足扣 3 分;非"▲"号技术参数指标,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注:仪器技术参数需提供仪器彩页证明,带"▲"参数需提供实物图等证明并加盖生产厂家或授权代理商公章,不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 30 分 |
| 技术部分 (45 分) | 总体实施方 案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进度计划安排、供货及验收方案、运行管理机制的先进性、可靠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1、总体实施方案合理可行得8分; 2、总体实施方案较为合理可行得5分; 3、总体实施方案可行性一般得2分; 4、总体实施方案可行性差或不提供或偏差太大不得分。 | 8分 |
| | 质量控制、进 度控制技术 方案、安装调 试技术指导、 培训等方案 | 根据投标人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技术方案、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等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完整、科学、具备可操作性的得7分; 2、方案较为完整的得4分; 3、方案不完整、与项目实际要求不符的得1分。 | 7分 |
| 商务部分 (25 分) | 投标人综合 实力 |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 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 3、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 证书的; 注:以上三个证书同时具备得6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 | 6分 |



| |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打印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 |
|------------|--|-----|
| 投标产品业 绩 | 2018年1月1日至今,所投产品具有分析117种挥发性有机物的业绩经验,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8分。 注:需提供验收报告,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每个实际用户需提供具体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8分 |
| 应用成果 | 投标品牌产品曾进行过大规模应用(40 个及以上苏码罐 同步监测),并取得验收课题成果,得6分。 注:提供相关课题验收证明和用户开具的使用证明。 | 6分 |
| 售后服务措 施 | 售后服务措施和服务承诺完善、明确、售后网点分布广泛,技术支持能力强,响应时间,服务优惠周到,现场技术保证措施得力等进行评审: 1、响应时间快,有高效的应急响应预案,完善的售后服务措施和服务承诺得5分; 2、响应时间较快,有较高效的应急响应预案,较完善的售后服务措施和服务承诺得3分; 3、响应时间慢,无高效的应急响应预案,售后服务措施和服务承诺一般得1分。 | 5 分 |
| | 合 计 | 100 |

注:技术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书

(货物类)

| 项目名称: | |
|--------|---|
| 项目编号: | |
| 采购计划编号 | • |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具体细则最终以甲、乙双方协定为准,但不得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IIICI | | | | | | | | |
|------------|--------|------------|---------|--------|------|------|-------|------|
| 甲ブ | ភ់: | | | | | | | |
| 电 | 舌: | 传 | 真: | | 地 | 址: | | |
| Z 7 | ភ់៖ | | | | | | | |
| 电 | 舌: | 传 | 真: | | 地 | 址: | | |
| 项目名称 | 尔: | | | | 项目编 | 号: | | |
| 采购计划 | 划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根排 | 居 大气预浓 | 缩仪系统采购 | 项目(二次) | 的采购结 | 果,按照 | 《中华》 | 人民共和 | 国政府采 |
| | | 共和国民法典 | | | | | | |
| 一致同意 | 意签订本合同 | 如下。 | | | | | | |
| – , | 采购标的 | | | | | | | |
| | | | | | | | 单价 | 金额 |
| 序号 | 商品名称 | 品牌、规格型 | 过号、配置(性 | 生能参数) | 产地 | 数量 | (元) | (元)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总 | 额: Y | | ; | 大写: | | | | |
| 合同 | 司总额包括乙 | 方设计、安装 | 、随机零配件 | :、标配工具 | 具、运输 | 保险、i | 周试、培 | 训、质保 |
| 期服务、 | 各项税费及 | 合同实施过程 | 中不可预见费 | 用等。 | | | | |
| 注: | 货物名称内 | 容必须与响应 | 文件中货物名 | 称内容一致 | ΄ζ. | | | |
| 二、 | 合同金额 | | | | | | | |
| | 合同金额为 | (大写): | | 元(Y | | | _元)人[| 民币。 |
| 三、 | 设备要求 | | | | | | | |
| 四、 | 交货期、交 | 货方式及交货 | 地点 | | | | | |
| 1. | 交货期: | | | | | | | |
| 2. | 交货方式: | | | | | | | |
| 3. | 交货地点: | | | | | | | |
| 五、 | 付款方式 | | | | | | | |
| 六、 | 质保期及售 | 后服务要求 | | | | | | |
| 七、 | 安装与调试 | k. | | | | | | |
| 八、 | 验收要求: | | | | | | | |



九、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 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____%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_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 处理。

十一、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 其它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 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 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合同壹式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_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温馨提示:

- 1. 本部分仅供参考。
- 2. 供应商应当编制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3.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的所有内容(已经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扫描制作成一个 PDF 格式电子文件,刻录入不可擦写光盘或复制到 U 盘后放入投标文件正本。
- 4、供应商应当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及电子文件一起密封包装,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



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编号:

供应商名称: (盖章)

供应商地址:

日期: 年月日



目 录

| 一、目 | •• () |
|---|--------|
|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表 | |
| 1.2 "★"条款自查表 | |
| 1.3"▲"条款自查表 | |
| 1.4 技术评审自查表 | |
| 1.5 商务评审自查表 | |
| 二、投函 | |
| 2.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
| 3.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 | • () |
| 3.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3.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 |
| 3.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 |
| 3.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
| 3.6 关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守法经营声明书 | • () |
| 3.7 守法经营声明书 | • () |
| | |
| 四、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 () |
| 五、政策适用部分 | • () |
| ···· 六、技术部分 ···································· | |
| | • () |
| 七、商务部分 | () |
| | • () |
| 八、价格部分 | . () |
| 八、价格部分 | |
| 8. 2 投标明细报价表 ···································· | |
| 0. 4 1又你听知1区月衣 | () |

注:以上目录仅列举部分常用的内容,仅供参考,请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根据投标实际情况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评审 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如有) |
|----------|--------|----------|-----------|
|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资格 性审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查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符合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性审查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브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注: 1. 表中的材料将作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重要依据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2. 供应商应根据《资格审查表》(附表一)以及《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进行填写此表。

1.2 "★"条款自查表

| 序号 | "★"条款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文件(如有) |
|-------|---------|----------|----------|
| 1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页 |
| 2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页 |
| 3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 | |

- 注: 1. 此表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 2. 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 3. 如无"★"条款,请填入"本项目未设置"★"条款"。



1.3 "▲"条款自査表

| 序号 | "▲"条款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文件(如有) |
|-------|---------|----------|----------|
| 1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页 |
| 2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页 |
| 3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页 |
| 4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 | |

- 注: 1. 此表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 2. 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 3. 如无"▲"条款,请填入"本项目未设置"▲"条款。

1.4 技术评审自查表

| 序号 | 评审分项 | 内容 | 证明文件(如有) |
|-----|------|----|----------|
| 1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2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3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4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5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6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7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8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9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 | |

注:供应商应根据《技术部分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1.5 商务评审自查表

| 序号 | 评审分项 | 内容 | 证明文件(如有) |
|-----|------|----|----------|
| 1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2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3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4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5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6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7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8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9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 | |

注: 供应商应根据《商务部分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投标函

| 广东中洲国信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 根据贵方大气预浓缩仪系统采购项目(二次)(采购编号,采购计 |
| 划编号:)的投标邀请,(供应商名称)作为投标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任 |
| 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
|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份,副本份,电子文件份。 |
|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声明如下: |
| (一)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 |
| 求提供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 (二)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为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 |
| 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枢 |
| 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
| (三)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女 |
| 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 |
| 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 |
| 异议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
|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毫无保留地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 |
| 信息或资料。 |
| (五)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承请 |
| 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 |
| 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 |
| (六)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决定和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量 |
| 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
| (七)我方如果成为中标供应商,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 |
| 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
| (八)我方如果成为中标供应商,我方承诺支付就本次招标应支付或将支付的中标服务 |
| 费(详见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填写的《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 (九)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 |
| 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
| (十)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
| (十一)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
| 供应商名称: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地址: | | |
|---------------|---------|--|
| 传真: | | |
| 电话: | | |
| 电子邮件: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签字或盖章) |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 | |
| 口 钿. | | |



2.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广东中洲国信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大气预浓缩仪系统采购项目(二次)(采购编号_____,采购计划编号:_____)的招标,我方愿参与投标,并做如下声明:

-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 二、我公司清楚明白: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 3. | 1 |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
|----|---|----------------------------|
| | | |

| 粘贴、装订或打印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此处可根据复印 件自行调整。 |
|--|
| |
| |
| |
| |
| |
| |



3.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致:广东中洲国信建 | 致: 广东中洲国信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_同志,现任我单位_ |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 | | | | | | |
| 签发日期: | 单位: | (盖章) | | | | | | | |
| 附:代表人性别: | 年龄: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营业执照号码: | | 经济性质: | | | | | | | |
| 主营(产): | | | | | | | | | |
| 兼营(产): | | | | | | | | | |
|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 | 号码: | | | | | | | | |
| 主营: | | | | | | | | | |
| 兼营: | | | | | | | | | |
|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 | 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 | 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 | | | | | |
| 2. 内容必须填 | 写真实、清楚、涂改艺 | 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 | | | | | | |
| 3. 将此证明书 | 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作 | 牛。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 | | | | |



3.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适用于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情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overline{2}$ | 玄授权 | 同志, | 为我方签订经济台 | 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 |
|----------------|------------------|--------|--------------|--------------------------|
| 是:_ | | | | · |
| 授权卓 | 单位: | (盖章) | 法定代表人 | (签名或盖私章) |
| 签发目 | 日期: | | | |
| 附: 作 | 弋理人性别: | 年龄: | 职务: | 身份证号码: |
| 联系 | 系电话: | | | |
| 营业担 | | | 经济性质 | : |
| 主营 | (产): | | | |
| 兼营 | (产): | | | |
| 进口物 | 勿 品经营许可证号 | 码: | | |
| 主营: | | | | |
| 兼营: | | | | |
| 说明: | 1. 法定代表人为 | 企业事业单位 | 7、国家机关、社会 | 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 | 2. 内容必须填写 | 真实、清楚、 | 涂改无效,不得转 | |
| | 3. 将此证明书提 | 交对方作为合 | 同附件。 | |
| | 4. 授权权限: 全 | 权代表本公司 | 月参与上述采购项目 | 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 |
| 书资料 | 料,以及向贵方提 | 交的任何补充 | 还承诺 。 | |
| | 5. 有效期限: 与 | 本公司投标文 | 工件中标注的投标有 | 可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 |
| 效。 | | | | |
| | 6. 投标签署代表 | 为法定代表人 | 、,则本表不适用。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3.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提供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复印件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
|---|--|
| | |
| | |
| 提供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复印件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此处可根据复印件自行调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 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上述材料均须经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盖章确认】。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此处可根据复印件自行调整。



3.6 关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关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广东中洲国信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履行合同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详见《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 |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 | | | | | | | | | |
|-------------------------|--------------|--|--|--|--|--|--|--|--|--|--|
| 序号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

日期: 年月日



守法经营声明书

我方诚意参与本项目投标,并特此声明: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方符合本次采购活动所涉及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 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3.8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适用于非供应商生产的投标标的,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选用)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

广东中洲国信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我方 (制造商名称) 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以 <u>制造(或总代理)(产品名称)</u> 为主的 |
|---|
| 企业法人 , 主要营业的地点设在 (制造商地址) (总代理地址) 。兹授权 (供应商名称) |
| 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
|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编 |
| 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 <u>制造(或总代理)的</u> 的有关事宜,并对 |
| 我方具有约束力。 |
|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供应商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负责。 |
| 3. 我方兹授权(供应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一切事宜。兹 |
| 确认(供应商名称)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
| 4. 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书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若供应商未中 |
| 标,其有效期至该项目招投标活动结束时自动终止。 |
| 5. 我方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件,(供应商名称)_于年月日接受此文件。 |
| |
| 授权制造厂(总代理商)名称(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 职务: |
| 部门: |
|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
| 日期: 年 月 日 |



3.9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添加)

1

2.

3.

3.10 名称变更

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广东中洲国信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 <u>(供应商名称)</u> 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编号:</u> , <u>采购计划编</u> |
| <u>号:</u>)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 <u>(转帐、银行汇款等)</u> 形式交纳人民 |
| 币 <u>(大写)</u> 的投标保证金。 |
| 供应商名称: |
| 供应商开户银行: |
| 供应商银行帐号: |
| 本单位承诺上述资料是真实、正确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愿 |
| 意承担赔偿等一切法律责任。 |
|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信息退回。 |
|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 附 : |
| |
| |
| |
| |
|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此处可根据实际自行调整大小 |
| ALMINITATION OF THE MEAN OF TH |
| |
| |
| |
| 注 1 供应离机标叶 克里拉切标文件面求交纳机标识证人 |

- 注: 1. 供应商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2.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至原账户**(中标供应商凭采购合同原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五、政策适用部分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__(标的名称)___,属于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行业;制造商为_(企业名称)_,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注:1),属于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注:1),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u>微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月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本单位类 | 邓重声明,根 | 据《财政部 | 民政部 | 中国残疾人联 | 合会关于 | F促进残疾 <i>】</i> | 人就业政府 | f采购政 |
|----|------|----------|---------|-------|----------|------|----------------|-------|------|
| 策的 | 通知》 | (财库〔2017 |) 141号) | 的规定, | 本单位为符 | 合条件的 | 的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 | 且本单 |
| 位参 | 加 | _单位的 | 项目采购 | 的活动提供 | 供本单位制造 | 的 货物 | (由本单位) | 承担工程/ | /提供服 |
| 务) | ,或者提 | 是供其他残疾 | 人福利性单 | 位制造的 | 的货物 (不包括 | 括使用非 | 残疾人福利 | 性单位注册 | 册商 标 |
| 的货 | 物)。 | 本单位对上边 | 比声明的真实 | 实性负责。 | 。如有虚假, | 将依法承 | × 担相应责日 | £. | |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5.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声明函(如有)

| | 本单位郑重 | 重声明,根 | 据财政部 | 国务院扶 | 贫办《则 | 才政部 2 | 发展改革委 | 生态环 | 境部 | 市场』 | 监管 |
|-----|-------|-------|-------|---------|-------------|-------------|-------|-------|-------------|--------|----|
| 总局 | 关于调整位 | 尤化节能产 | 品、环境 | 标志产品 | 政府采购 | 勾执行机 | 制的通知》 | (财库 | (2019 | 9) 9 - | 号) |
| 及《车 | 专发财政部 | 发展改革 | 委 生态环 | 境部 市场 | 场监管总 | 局关于i | 调整优化节 | i能产品3 | 环境标 | 志产品 | 品政 |
| 府采 | 购执行机制 | 的通知》 | (粤财采则 | 勾(2019) | 1号) 自 | 的规定, | 本单位为 | 符合条件 | 非的单位 | 立,且 | 上本 |
| 单位 | 参加 | _单位的_ | 项目系 | 采购活动, | 由本单 | 位提供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 | 志产品 | (注: | 强 |
| 制性 | 节能产品清 | 单内的产品 | 品除外), | 或者提供 | 共他制: | 造厂商制 | 制造的节能 | 产品、野 | 不境标。 | 志产品 | 二。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序号 | 品名 | 品牌型号或规格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以上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如有虚假,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注: 1、本表填入非强制性节能产品清单内以外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不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无需填写此声明函。
- 2、如为本项目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需在此表后提交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品牌型号与本声明函相符。

| 投标人(单 | 位公章 | 重): | | |
|-------|-----|-----|---|--|
| 日期. | 玍 | 月 | Н | |



六、技术部分

6.1 货物说明一览表

货物说明一览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及型号 | 数量 | 交货期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注: 附以下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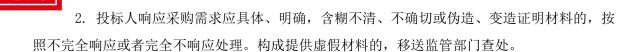
- 1. 设备技术性能条件说明和有关资料,包括产品技术性能说明书(中文)、检测报告及图片、系统软件操作简介等相关证明文件。
- 2. 货物清单,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软件。
- 3.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6.2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实际参数 (供应商应按货物实际数据填 写,不能照抄要求) |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简述 | 证明文件 (如有) |
|-----|------|--------------------------------------|-----------------------|------|--------------|
| 1 | | | | | 见投标文件 ()页 |
| 2 | | | | | 见投标文件 ()页 |
| 3 | | | | | 见投标文件 ()页 |
| 4 | | | | | 见投标文件 ()页 |
| 5 | | | | | 见投标文件 ()页 |
| ••• | | | | |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视同不响应招标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6.3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为:

- 1. 设备配置简介。
- 2. 设备技术特点说明及详细方案。(包括投标产品彩页、及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等)

6.4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表

| 职责分工 | 姓名 | 现职务 | 曾主持/参与的 | 职称 | 专业 | 联系电话 |
|------|-----|-----|---------|----|----|------|
| | | | 同类项目经历 | | 工龄 | |
| 总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其他主要 | | | | | | |
| 技术人员 | | | | | | |
| 汉小八风 | | | | | | |
| | ••• | | | | | |

6.5 履约进度计划表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 | 拟定 年 月 日 | 签定合同并生效 | |
| | 月 日一 月 日 | | |
| | 月 日一 月 日 | | |
| | 月 日一 月 日 | 质保期 | |



6.6组织实施方案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供应商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处理。组织实施方案的内容应包括:

- 1. 对项目的理解(项目概述、目标、服务范围、甲方的义务及配合条件)
- 2. 针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方案
- 3. 进度计划和保证项目完成的具体措施
- 4. 项目整体验收计划
- 5. 培训计划
- 6.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6.7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如有,请扼要叙述)



- 七、商务部分
- 7.1 供应商概况
- 7.1.1 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地址 | | | | | | |
| 主管部门 | | 法人代表 | | 职务 | | |
| 经济类型 | | 授权代表 | | 职务 | | |
| 邮编 | | 电话 | | 传真 | | |
| 单位简介及机构 设置 | | | | 1 |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 | | |
| | 注册资本 | 万元 | 占地面积 | 平方米 | | |
| 单位概况 | 职工总数 | 人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 | |
| + 1五1死7년 | 资产情况 | 净资产 | 万元 | 固定资产原值 | 1 | 万元 |
| | 以 用九 | 负债 | 万元 | 固定资产净值 | 1 | 万元 |
| M 各 177/11 | 年度 | 主营收入 (万元) | 收入总额 (万元) | 利润总额(万元) | 净 利 润 (万元) | 资产负债率 |
| 财务状况 | | | | | | |
|)), 4 2.24 kH |) N | 小日屋和 | | n A | | |

- 注: 1. 文字描述: 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 2. 图片描述: 经营场所、主要经营项目等。
 - 3. 此表数据如有虚假,一经查实,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7.1.2 供货渠道与合作机构情况表

供货渠道与合作机构情况表

| 分项 | 基本情况 | 联系方式 | 证明文件(如有) |
|-------------------------|--|--------------------|----------|
| 供应商情况 |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产品: 网址: |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 见投标文件()页 |
| 设在广东省内 的售后服务机 构情况 |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责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委托代理 |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 见投标文件()页 |

7.1.3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表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表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万元) | 项目实施 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证明文件 (如有) |
|----|------|-------------------|------------|--------|--------------|
| 1 | | | | | 见投标文件 ()页 |
| 2 | | | | | 见投标文件 ()页 |
| 3 | | | | | 见投标文件 ()页 |
| 4 | | | | | 见投标文件 ()页 |
| 5 | | | | | 见投标文件 ()页 |
| | | | | | |

注: 根据商务部分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7.1.4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如有,请扼要叙述)



7.2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项)响应表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项)响应表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实际参数 (供应商应按实际填写,不 能照抄要求) |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简述 | 证明文件 (如有) |
|-----|------|----------------------------------|-----------------------|------|--------------|
| 1 | | | | | 见投标文件 ()页 |
| 2 | | | | | 见投标文件 ()页 |
| 3 | | | | | 见投标文件 ()页 |
| 4 | | | | | 见投标文件 ()页 |
| 5 | | | | | 见投标文件 ()页 |
| ••• | | | | | |

注: 1. 供应商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的"★"项内容逐条响应。"★"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 2.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3. 如无"★"条款,可不填写此表。

7.3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格式自定):

- 1. 免费保修期。
- 2.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 3. 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包括厂商认证工程师等人员)。
- 4. 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 5. 制造商的技术支持。
- 6. 其它服务承诺。
- 7. 培训计划。

7.4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如有,请扼要叙述)



7.5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格式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致: | 丿 朱甲 | ^中 洲国信建设管埋俗 询 有限公司 | | | |
|----|------|-------------------------------------|------------|--------------|-------|
| | 如果我 | 发方在贵单位组织的 | (采购编号, | 采购计划编号: | _) 招标 |
| 中获 | 中标, | 我方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 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 |]贵单位交纳中标服务费。 | |
| | 特此承 | ś诺! | | | |
| | 供应商 | 新名称 (公章); | | | |
| | 投标人 | 法定地址: | | | |
| | 投标人 |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 |
| | 电 | 话: | | | |
| | 传 | 真: | | | |
| | | | | | |



八.报价表

8.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 项目名称: | |
|---------|---------------------|
| 项目编号: | |
| 采购计划编号: | |
| 报价项目 | 金额(元) |
| 采购标的 | |
| 伴随服务 | |
| 其他费用 | |
| 总报价 | (大写) 人民币 (小写) ¥元 |

注:

- 1、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 角、分、零、整(正)等。
- 2、投标人的报价包含货物及其附件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装卸、保险、现场仓储、税费以及安装、验收、培训、技术服务、质保期保障的维修保养服务等一切费用。
- 3、投标总报价超出预算价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2投标明细报价表

投标明细报价表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项目 | 编号: | | | | | | |
| 采购 | 计划编号: | | | | | | |
| 一、乡 | 采购标的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主要技术参数 | 制造商 | 数量 | 单价 | 合计(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 ग ि | | 数量合计: | | | 报价合计: | 元 |
| 二、作 | 半随服务详列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具体服务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 计 | | 数量合计: | | | 报价合计: | 元 |
| 三、其 | 其他费用详列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具体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元)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 । | | 数量合计: | | | 报价合计: | 元 |
| | 四、总报价:人民币元。(以上各合计项与开标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 | | | | | | |
| 以井村 | 示一览表为准) | 五上 // 开仁 | 7.h- | | | | |

注: 1. 以上内容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